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林妘家即林怡均即尼莫玩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8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3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原告簽定央行C方案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乙份，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26日至114年9月26日，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依本行基本利率加計3%，合計5.85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嗣被告又於110年7月27日向原告簽定央行C方案借據，借款金額5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乙份，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28日至117年9月28日，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依原契約利率加計1.955%，合計3.675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上開2筆借款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就第一筆僅繳本息至113年4月26日止，仍積欠本金115,829元，就第二筆借款僅繳本息至113年4月28日止，仍積欠本金370,351元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，將借款視同到期須一次全數清償，並分別從繳息日翌日，即113年4月27日、113年4月29日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等語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件、授信約定書1件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查詢表等件在卷可考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